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以本系整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為考量，定期檢討本系學程規劃及擬訂調整方向，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
（二）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
（三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
（四）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
（五）審查本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
（六）審查本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（七）審查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結束前完成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若干位，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本會過半委員之連署加開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